

第 II 部分
外部审计、内部审计、2008 年方案预算及有关文件

A. 外部审计

1.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¹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16 至 18 段所载的委员会所作的相关评论。大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核准外部审计报告所载的建议，法院也应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大会认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17 段关于增加对实地办事处进行采购的授权和提高小额现金门槛的建议。

B. 内部审计

2. 大会注意到内部审计办公室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并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已审议该报告，同代理审计主管和法院官员讨论了具体调查结果和建议。

C. 其他审计事项

3. 大会认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2 段就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的作用及审计委员会核准内部审计办公室年度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并认可第 23 段关于审计委员会每年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建议。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在下届会议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并支持委员会请法院编写报告，全面审视整个法院在制定审计和治理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尽管如此，大会建议书记官处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内部审计办公室开展的主要活动，其中载列其报告中最为相关的结论以及已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报告还应阐述上述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书记官处应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均能在法院调阅内部审计办公室编制的任何特定报告中所载信息，并在这样做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为个人信息保守机密。

5. 此外，大会建议起草内部控制条例，明确特别是与下令开展审计活动的权限、报告的种类以及建议和指示执行工作的后续落实有关的审计程序。

6. 大会建议内部审计员应视情况每年和通过临时安排并透过审计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提交大会处理需要其关注的任何事项。大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建议的程序需要修正《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决定相应修订细则 110.1。

7. 外聘审计员提供了关于国际组织在独立审计委员会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治理的资料。

D. 就有关预算的一般性问题交流意见

8. 大会审议了有关预算的格式和编制事项，并对预算编制格式的改进表示欢迎。

¹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6/5）和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6/6）。

² ICC-ASP/6/7 号文件。

9. 尽管与会者表示，一些具体问题尚待进一步审议，但大会支持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一揽子通过。因此，大会支持委员会关于拟减少法院的拟议预算总额的提议。

10. 大会对 2007 年预算执行率较低表示关切，并对法院在这一方面进行的努力表示欢迎。大会注意到 2008 年的拟议预算比 2007 年预算增加 9.8%。大会还注意到，对各财政年度之间进行正确比较应遵循的更切实际的适当基线是执行率，而不是核定预算，委员会订正的预算仍然比预测的 2007 年实际支出增加 18%。会议表示，法院应与委员会协商，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执行工作。大会请法院在编制 2009 年预算时将执行率作为基线。

11. 大会认为在主要方案内调剂使用资金给法院带来的灵活性足以解决拟减少 2008 年拟议预算所造成的任何困难，这一灵活性应予以保留。

12. 大会注意到高空缺率以及频繁使用一般临时协助人员来填补常设员额，鉴于常设员额的征聘率低，应在考虑新设员额之前审查这些员额是否真有必要。

E. 2008 年法院拟议方案预算的审议经过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a) 预算的表述

13. 大会欢迎法院为改进预算的表述所作的努力。大会认为应在 2009 年预算中使用 2008 年拟议预算的编制格式，而且还认为应更好地确立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的联系，法院应继续改进对需要非经常性资源理由的陈述，并确保提议的新资源和当前资源之间的明确区分。大会同意上述建议和意见。

14. 大会同意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33 段提出的建议，即法院应当制定一项执行计划，解决落实成果预算编制方面的困难，在法院的文化中吸收成果预算制。

(b) 共同制度费用/通货膨胀

15. 大会认为就共同制度费用而言，法院在 2008 年拟议预算中计算的工作人员费用是合理的。

(c) 延迟征聘和空缺率

16. 大会同委员会一样对征聘延迟和空缺率感到担忧，并赞成委员会在报告第 49 段提出的关于采取紧急和强有力的行动提高其总体征聘能力的建议。大会也赞成委员会在报告第 50 段提出的建议，预算中核定员额的空缺率应调整到与可能的新人员任用率相等的水平。大会也赞成委员会在报告第 51 段提出的建议，所有现有员额的空缺率应调整至 18%，大会可能为 2008 年批准的所有新员额的空缺率应调整至 50%。大会还赞成委员会有关分配每个主要方案对空缺率所作的调整的建议。如果较小的主要方案因全面采用这一空缺率而出现问题，则大会的理解是，法院在必要时可重新提出在主要方案间调剂使用的建议，由大会下届会议核准。

17. 大会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2 段提出的有关 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应裁撤不再需要的常设员额的建议。

(d) 主要新增需求

18. 大会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3 段提出的建议，在拟议增加被害人和证人、外地基础设施、安全和法律援助等领域的资源方面，法院在下一个拟议预算中也应提供有关方案的交叉信息，以方便在预算的概览和具体项目之间相互参照。

(e) 法官养恤金计划

19. 大会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0 段提出的建议，即法官养恤金计划应予以修正，并相应地通过法院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所载的《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修正草案，³ 该草案将于大会第六届会议时生效。根据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决定，这些修正案适用于第六届会议上当选的法官。

(f) 定级/重新定级

20.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核准了对总数为 20 个职位的定级或重新定级，所涉员额为 39 个；第九届会议根据其第五届会议的决定⁴核准了两个职位的定级或重新定级，所涉员额为三个。大会决定给予法院在必要时对一般事务员额进行重新定级的灵活性，并通过拟议方案预算报告未来的重新定级，并每年向大会报告相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g) 羁押费用

21. 大会批准了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3 段中的建议，即大会应核准从 2007 年财政批款中向东道国支付 2006 年以来的羁押设施欠款 391,056 欧元。

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22. 大会同意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法院主要方案的各项建议。

(a) 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

23. 大会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所载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为方案 1100 和 1200 拟议的资源是合理的，因此应该予以核准。

24. 大会还同意不应该每年自动地把咨询费结转到下一年，而且不应把拟议资源的削减视为“节省”。

(b) 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25. 大会支持委员会报告第 59 段所载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为检察官办公室拟议的资源是合理的，因此应该予以核准。

³ ICC-ASP/6/12 号文件，附件 III，Corr2 和 Add.1。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D.1(c)，第 23 段。

26. 大会还同意，由于检察官没有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上提议任命新的副检察官，应在 2008 年预算中把副检察官职位的费用定为零。

(c) 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

(i) 安保

27.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办公楼采取的安保措施的评论，包括注意到委员会请法院根据对其面临的威胁和风险进行的专家评估，继续审查并决定在安保方面的需要，同时铭记，有必要高效率地使用资源。

(ii) 贫困的被羁押人家属的探视

28. 大会注意到各代表团普遍同意，这是一个需要仔细地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问题。有人认为，在这个特定方面没有国际判例。大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既定政策都有可能造成不良的先例，除其他外，会与法院签署执行判决协定的国家造成问题；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了给予这个问题人道主义考虑的重要性；一些人指出，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在这方面有具体任务。

29.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67 段的评论，为了就同一段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鉴于大会尚未就此作出政策决定，请法院按照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编写一份报告，使大会能掌握工具，以便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作出知情的决定。大会委托主席团继续处理此事。

(iii) 口译和笔译费用

30. 大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运作良好的翻译服务的重要性。关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68 至 70 段所载建议，大会赞同委员会的以下建议：法院应考虑把口译和笔译工作的费用分摊到 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领域，并保证管理人员在这些经费支出方面接受问责。

31. 此外，大会同意委员会的这一建议：应该探讨各种外包翻译工作的办法，以找到费用较低的服务提供者，特别是把不那么敏感的工作外包。但是，大会认为，也应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讨论整个与充分令人满意地管理和提供翻译服务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质量、效率、保密和安全的要求。

32. 大会赞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69 段中的建议，即不应批准一般临时人员经费增加 59,300 欧元，决定批准法院关于次级方案 3340（法庭口译和笔译科）的提议，并请法院在主要方案 III 核定预算内为此拨付必要预算经费。

(iv) 法律援助

33.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72 至 74 段所载委员会关于法院创立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并同意委员会的这一意见：不应核准拟议增加法律援助订约承办事务和设立 P-4 法律顾问一般临时协助人员员额的请求，而是应该用现有资源来满足这些需要。尽管如此，大会仍强调，必须向贫困的被羁押人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确保审判公平，并有必要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大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将会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资源。有人指出，与复审有关的法律援助费用可以由应急基金支付。

(d)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4. 大会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76 段所载以下建议：核准设立一个新的财务和行政干事职位，在预算中将其定为 P-4 职等，其费用将通过裁撤出缺的 G-6 职等财务助理一般事务（特等）员额来抵消。

(e) 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35.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77 和 78 段中关于最低限度利用方案 5100（临时办公楼）的意见认为法庭只利用了预算的 7.1%，不太可能要求获得拟用于临时办公楼的近 250 万欧元中的大笔资金，因此，考虑到东道国的声明，核可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9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终止这一方案，并将委员会建议核可的项目并入书记官处的适当领域。

36. 大会同意委员会就方案 5200（永久办公楼）提出的建议，即不核准一名 P-4 建筑干事和一名 P-3 项目审计员的拟议员额，但同意继续使用合同性服务，以便项目办公室在需要时有能力寻求资源专家的协助。大会还同意委员会关于将此方案编入主要方案 III 的预算的建议。

(f) 主要方案 VI：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37. 大会决定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82 段中所载的建议，因此核可 2008 年拟议经费，包括派驻乌干达坎帕拉的一名 P-3 实地方案干事所需经费，此项费用通过取消预算中提议的一名 P-2 协理法律干事员额加以抵消。大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工作的重要性，认为必须为这项工作拨备充分资源。

3. 关于其他事项的建议**(a) 法院办公楼**

38.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建议，决定设立涵盖项目主任办公室的主要方案 VII。大会还决定除了委员会提出的资源外，还破例利用其他资源为项目主任办公室提供经费。

39. 大会同意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96 段中所载的建议，即设立主要方案 VII。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大会建议主要方案 VII 的经费 208,500 欧元应编入 2008 年法院预算。

(b) 改进今后的预算

40.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6 段中建议，如果投资方案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则应列明未来年度的承付款额。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41. 关于在次级方案之间调剂使用 200,000 欧元或更多资金的问题，大会同意委员会关于在为这类调剂进行划拨时应向委员会主席提出报告然后将情况说明列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建议，除非已决定将一项职能外包，否则暂时不在工作人员费用和非工作人员费用之间调剂使用 200,000 欧元或更多资金。大会对此也表示同意。

(c) 周转基金

42. 大会赞同 2008 年周转基金应冻结在 2007 年的水平上，建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有关周转基金的适当政策的问题。

4. 决议

43.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题为“2008 年方案预算、2008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和 2008 年拨款的筹供”的 ICC-ASP/6/Res.4 号决议。ICC-ASP/6/Res.4 号决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 III 部分。